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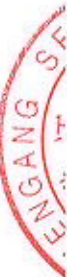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统一变更原合同中的相关表述：

原表述：	现表述：
资产投资者	投资者

2、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 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认购金额：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最低参与金额：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自有资金：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3、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传真：（021）20639696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传真：（021）20639696

4、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十）预警止损安排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	（十）预警止损安排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同时当且仅当T-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于T+1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 特别示例如下： 假设本集合计划2024年8月14日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2024年8月15日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2024年8月16日向投资者披露，若该情况持续至2024年8月22日，期间持续低于预警线的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披露；若后续运作期间单位净值再次升高回落至预警线，管理人将于T+1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期间不再另行披露，如此往复。特别提

证。	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况下及时关注单位净值的波动。 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触及上述第1、2条所述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	---

5、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4月、10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时限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4月、10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每年4月、10月的23日起连续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年 4 月、10 月的 8 日起连续开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年 4 月、10 月的 23 日起连续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不变。	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u> <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 参与份额=<u>净参与金额</u>÷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退出费用</u>-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u>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u>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资者意见。	
(十二) 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十二) 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

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
--	--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管理人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	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
---	--

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
--	--

	保障。
--	-----

6、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7、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六）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	（六）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

8、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 约定为【4.4%】。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 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9、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临时报告 4、集合计划 T 日收市后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集合计划预警线(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预警);	(二) 临时报告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 同时当且仅当 T-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

10、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预警线和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将调整投资组合，并可能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操作的灵活性，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24、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

(2)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	---

11、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25、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2、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

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	---

13、对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版合同签名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版合同签名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

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10月8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特别提示：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10月8日）做

强制赎回处理。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此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本将同步更新。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10 月 8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